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 (A109)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江立琦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 113 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113 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P. 6 - P. 7)。

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歷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案，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9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P. 8-P. 9)。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擬予銷管者共 9 案。

裁示：所有案件均解除列管。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要點」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2 年 8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優良創意數位教材評選小組臨時動議建議辦理。

二、旨揭要點業經 113 年 2 月 17 日教務處主管會議、113 年 4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及 113 年 5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三、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本要點第二點有關數位教材定義，為推動數位教學課程，數位教材

加入影音，以凸顯數位化；另考量數位教材隨科技演進而多樣性發展，故刪除原法條羅列之教材種類，以擴大其範圍。

(二)參考各校多以明定金額為原則，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獎勵方式，將獎勵名額修正為獎勵金額。

(三)修正本要點第七點評選指標之定義，以利審查。

(四)修正本要點第十二點，以符行政程序。

四、檢附本案修正草案(附件一，P.11-P.12)、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二，P.13)、現行要點(附件三，P.14-P.15)、112學年度優良創意數位教材評選小組會議紀錄(附件四，P.16)、教務處主管會議紀錄(附件五，P.17)、112學年度第7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六，P.18)及11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紀錄(附件七，P.19-P.2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本案依教育部113年3月11日臺教高(二)字第1132200420號函及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提案三附帶決議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校113年5月21日112學年度第8次法規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三、本次修正法規內容如下：

(一)為強化建構教師友善生養環境增訂第二條第四項有關專任教師懷孕或撫育二歲以下子女者，得申請彈性減授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惟彈性減授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二)為臻本辦法之周延，擬明訂第三條第二項專任教師兼兩項行政工作之減授之方式。

(三)為鼓勵本校教師提升產學合作能量，增列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擔任非政府單位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當年度計畫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得減授時數之規定。惟獲減授時數之教師，每學期校內授課及校外兼課超支鐘點合計以每週二小時為限。國研處彙整各校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減授時數規定如附件十四。

(四)配合新增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修正第八條授課時數不足抵銷之規定。

四、經本處蒐集各學術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對於本法規修正草案之修正意見，彙整各單位意見如附件三十。

五、經查113年度新臺幣100萬以上產學合作計畫案為2件，預估每學年

增加之超支鐘點費為 64,080 元(2 人*2 學期*890 元(副教授)*18 週 =64,080 元)

- 六、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 七、檢附條文修正草案(附件八, P. 23-P. 25)、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九, P. 26-P. 28)、現行條文(附件十, P. 29-P. 31)、教育部函文(附件十一, P. 32-P. 33)、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附件十二, P. 34-P. 35)、112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十三, P. 36-P. 37)、國研處彙整各校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減授時數規定(附件十四, P. 38)、教務處蒐集各單位修正意見(附件十五, P. 39-P. 44)。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正本校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30001912 號函及本校 113 年 5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案由六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有關本校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查往例均有配合政府軍公教調薪而修正，爰擬配合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政策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調薪 4%，並參考 113 年度軍公教待遇計算方式，如有不足 10 元之畸零數均以 10 元計。
- 三、檢附本校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附件十六, P. 45)、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十七, P. 46)、現行規定(附件十八, P. 47)、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0 日函文(附件十九, P. 48)及 11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附件二十, P. 49-P. 52)。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修正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30001912 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2 月 29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184350 號函、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6 日科會綜字第 1120074179B 號函及本校 113 年 5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案由五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有關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查往例均有配合政府軍公

教調薪而修正，爰擬配合政府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 4% 政策，修正旨揭標準表，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業經本校 113 年 5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學士及碩士級，擬參考教育部國教署 113 年 1 月 1 日修正生效之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修訂；高中(高職)、五專(二專)及三專級，配合政府 113 年 1 月 1 日調薪 4%，並參考軍公教員工待遇計算方式，如不足 10 元畸零數均以 10 元計。
- (二) 本校五專級第一年調薪後為 27,440 元，未達勞動部基本工資 27,470 元，則依照勞動部規定，將五專級第一年標準修正為 27,470 元，第二年以上依照調薪 4% 計算。
- (三) 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草案)學士級第一年薪資為 35,120 元，未達國科會學士級第一年薪資 35,200 元，則依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第六點規定辦理。
- (四) 依本校 112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決議建議增訂註 8 文字：「調整後薪資如未達政府規定之基本薪資，則依勞動部規定支給」。

三、檢附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附件二十一，P. 53)、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二十二，P. 54-P. 55)、現行規定(附件二十三，P. 56)、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0 日函文(附件二十四，P. 57)、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2 月 29 日函文(附件二十五，P. 58-P. 59)、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6 日函文(附件二十六，P. 60-P. 61)及本校 113 年 5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案(附件二十，P. 49-P. 52)。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就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
- 二、基此，茲依據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擬具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俾如期函報教育部。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附件二

十七，P. 63-P. 115)。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勤樸樓、環境樓、樂群樓地震損害維修工程總經費 7,074,923 元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5 月 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2201351 號函辦理，本案已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補助經費額度俟教育部到校會勘後將通知辦理，本工程總經費概估為 7,074,923 元應提案大會就經費預算審議。
- 二、本工程勤樸樓屋頂女兒牆、4 樓外牆損壞，維修預算為 5,221,314 元；環境樓銜接莊敬苑天橋損壞，拆除維修預算為 1,073,609 元；樂群樓 1 樓戶外排水溝及犬走損壞，維修預算為 780,000 元。
- 三、本工程需先向臺中市政府建築管理單位申請部分拆除執照，預計 113 年 9 月開工，114 年 2 月底完工。
- 四、檢附教育部 113 年 5 月 8 日函文(附件二十八，P. 116)、工程總經費價目表(附件二十九，P. 117-P. 121)、損壞情形照片(附件三十，P. 122-P. 125)。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依教育部到校會勘結果，於案內所需經費額度內調整維修項目，經費如有剩餘，剩餘額度悉數繳回校務基金。

參、臨時動議：為落實總統政見及新政府施政主軸，是否重新檢討調整本校 114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會計處 113 年 5 月 24 日號通報轉知行政院 113 年 5 月 20 日院授主預彙字第 1130101454 號函辦理(附件三十一)。
- 二、前述通知為落實總統政見及新政府施政主軸，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各單位本零基預算精神，重新檢討調整非營業特種基金 114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所需經費應優先由各基金自有財源檢討支應，爰據以辦理本次提案。
- 三、本校 114 年度概算業經各單位依學校中長程計畫提出經費需求，彙整後，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經 11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編列在案，若需重新檢討調整，尚須重新調查各單位計畫及需求，且所需財源係優先由本校自有資金檢討支應，因時間急迫，尚難於期限內彙辦並提校管會審議等程序辦理，因此，本案擬建議暫維持原校管會決議 114 年度概算，不辦理修正。

決 議：維持113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114年度概算內容，
暫不辦理修正。

肆、散會：下午1時。